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5) 粤1802民初15322号

向松柏：本院受理清远市勇创起重设备租赁有限公司与向松柏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直接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2025）粤1802民初1532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向松柏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清远市勇创起重设备租赁有限公司支付剩余未付租金（吊车租赁费）7100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利息以71000元为基数，从2024年11月19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二、驳回原告清远市勇创起重设备租赁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613元，由被告向松柏负担1579元，由原告清远市勇创起重设备租赁有限公司负担34元。原告已预交1613元，由本院予以退回1579元。被告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交纳1579元，拒不交纳的，本院依法强制执行。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

特此公告。

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1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